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 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

受測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採樣地點：花蓮市中央路 3 校 701 號
 業 別：學校
 採樣日期：106 年 12 月 06 日
 收樣日期：106 年 12 月 07 日 16 時 10 分

採樣單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莊盛達
 客服專線：(037) 461-385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FX106 W04144-001	FX106 W04144-002	FX106 W04144-003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單位	11 時 50 分 11 宿B雙 #361 飲用水	11 時 53 分 12 宿B雙 #120 飲用水	11 時 57 分 3 宿B單 #417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1	NT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秀容(FX1-02) 林文樺(FX1-03)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方所示，分聯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註“*”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6.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7. 因蘇花公路坍方，使樣品無法於保存期限內抵達公司。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簽名)：林文樺 106.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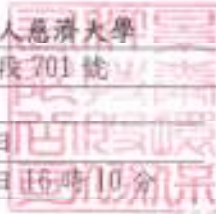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40 電話：(037) 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 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 106 年 12 月 18 日

受測單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採樣地點：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 別：	學校	聯絡人：	莊盛達
採樣日期：	106 年 12 月 06 日	客服專線：	(037) 461-385
收樣日期：	106 年 12 月 07 日 16 時 10 分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FX106 W04144-004	FX106 W04144-005	FX106 W04144-006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2 時 00 分	12 時 05 分	12 時 10 分			
		名稱 單位	A4 #379 飲用水	C2 #435 飲用水	D3 #316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1	NI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柯秀蓉(FX1-02) 林文樞(FX1-03)
-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頁所示，分聯使用無誤。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 因蘇花公路封閉，使樣品無法於保存期限內抵達公司。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致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簽名)：林美蓉

106.12.19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 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

交測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採樣地點：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業 別：學校
採樣日期：106 年 12 月 06 日
收樣日期：106 年 12 月 07 日

採樣單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莊盛達
客服專線：(037) 461-085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FX106 W04144-007	FX106 W04144-008	FX106 W04144-009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單位	D6 #377 飲用水	F3 單位自噴 飲用水	E3 #184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1	NI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認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秀容(FX1-02) 林文棋(FX1-03)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聯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QDL)。
6.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涉調查對象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7. 因蘇花公路封方，使樣品無法於保存期限內抵達公司。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其保其管轄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周宗雄
檢驗室主管(簽名)：林文棋 106.12.19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部許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 480-416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106 年 12 月 18 日

受測單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採樣地點：花蓮市中央路 3 樓 701 號

業別：學校

採樣日期：106 年 12 月 06 日

收樣日期：106 年 12 月 07 日

採樣單位：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莊盛達

客服專線：(037) 461-385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FX106 W04144-010	FX106 W04144-011	FX106 W04144-012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 準 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2 時 38 分	12 時 43 分	12 時 50 分			
		名稱 單位	E8 #366 飲用水	E9 #168 飲用水	H7 #436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1	NI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何秀容(FX1-02) 林文楙(FX1-03)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值(QU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6.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7. 因蘇花公路坍方，使樣品無法於保存期限內抵達公司。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周宗耀

檢驗室主管(簽名)：

林文楙 106.12.19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40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81 巷 13 號 傳真：(037) 480-418

飲用水檢測報告

報告日期： 106 年 12 月 18 日

受測單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採樣地點：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業 別： 學校

採樣日期： 106 年 12 月 06 日

收樣日期： 106 年 12 月 07 日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莊盛達

客服專線： (037) 461-385

是否 經 許可	標品編號		FX106 W04144-013	FX106 W04144-014	FX106 W04144-015	檢測方法	公 告 標準值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單位	12 時 55 分 L11 #331 飲用水	11 時 45 分 2 宿 A 單 #121 飲用水	11 時 48 分 3 宿 A 單 #163 飲用水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1	NIEA-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陰離子 何方谷(FX1-02) 林文棟(FX1-03)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頁所示，分聯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偵測極限(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6. 本報告僅對該標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7. 因蘇花公路坍方，使標品無法於保存期限內抵達公司。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究損失賠償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周宗緯

檢驗室主管(簽名)：



林文棟

106.12.19